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冠偉

電話：06-390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19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為創造
乾淨選風、塑造清明行政環境，重申各機關（學校）應依
法嚴守行政中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暨本府104年11月25日第231次市政會議提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府104年9月8日府人考字第1040893705號、9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40969897號書函諒達。

三、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（105）年1月16日舉行，各機關學校應貫徹行政中立法之規定，加強宣導下列相關事項，營造一個公平的選舉環境，讓行政超然獨立，端正選風：

（一）秉持行政中立絕不利用行政資源做任何偏頗的支持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（如政黨或候選人）予以差別待遇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保持行政中立，服務人民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



之選舉期間，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，並應於辦公、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

(三)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。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；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。

(四)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行政中立法第9條所定之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
(五)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、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、支持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；又無論著作書籍、於社交網站發言或於報紙投書，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，未經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
四、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&A專輯、「100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提問及銓敘部研處意見彙整表」等相關規定及釋示，業已掛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personnel/>) — 考訓科 — 其他 — 行政中立/公務倫理專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12-04
交 10:42:04 章

裝

訂

線

